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易鳴鵬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江百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董怡彤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06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2人，連同聲請人，合計3人，暫以每人20份，每份51元計算： $(2+1) \times 51 \times 20 = 3,060$ 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何？

三、請補正提出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01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
02 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
03 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
04 據實向法院陳報。

05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係於何處擺攤？擺攤之時段、每日工
06 作時數？月營業額為2萬元（計算式：480,000元÷24個月）
07 之計算方式為何？並請提出自110年9月19日起至112年9月18
08 日止之每月營業額資料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
09 業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10 （如無，則請聲請人提出相關記帳簿、收支明細或其他可證
11 明營業額、淨收入之證明文件等），以及聲請人有支付擺攤
12 日租金之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13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製作親屬系統表，並逐
14 一說明下列事項：

15 （一）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母親，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請提出
16 相關事證以釋明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母親目前
17 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請一併
18 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之綜合
19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各項目
20 之數額及計算方法（請列出具體項目、製成表冊，並提出
21 單據證明）；又就該扶養義務（指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母
22 親義務之人）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母親關
23 係？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內
24 容不得省略）及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
25 送達之地址、送達代收人等），併說明扶養費部分是否由
26 聲請人全額支出？如是，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不負擔
27 扶養費之理由為何？

28 （二）有無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所謂依法應負扶養
29 聲請人義務之人，係指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應負扶養聲
30 請人義務之人）。如有，請說明人數及其姓名？與聲請人
31 關係？並提出親屬系統圖表與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

01 省略)及聯絡方式(電話、地址或其他可為郵務送達之地
02 址、送達代收人等),併說明該人有無扶養聲請人?如
03 有,請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期間內所受領扶養費
04 用之金額及其證明文件。如無扶養聲請人,亦請敘明原因
05 理由。

06 七、請補正聲請人之財產目錄,並逐一補正下列財產項目:

07 (一)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

08 (二)金融商品:

09 1.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
10 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
11 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
12 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
13 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4 2.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
15 110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
16 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
17 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18 (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
19 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20 (三)聲請人請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更生前2年至本裁定
21 送達日後之存款、集保存摺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倘若僅提
22 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不
23 知有何銀行帳戶,請逕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24 聯合會「地址:臺北市○○區○○街0號3樓)」請查詢聲
25 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
26 融機構申請)

27 (四)保險單:

28 1.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
29 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30 相關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31 2.請依上開回函資料,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

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並請依下方表格方式，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擔任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情形（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數額請自行逕向保險公司查詢，並陳報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	保險公司	保險種類	平均每月保費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數額
01								
02								
03								

3.倘依上開回函資料所示，有已註記失效之保單，請說明失效原因為何？何時失效？並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如保險公司回函）。

4.若聲請人曾有投保旅遊平安險，並請說明投保原因、旅遊地點、旅遊費用暨負擔方式，併請提出投保契約書（倘已無留存契約，請逕向保險公司申請後，陳報本院）。

（五）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六）財產如設定擔保債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二年，即自110年9月19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

八、將來之更生程序得否順利進行，乃繫於聲請人依自身經濟狀況所提更生方案是否確實可行及得兼顧債權人權益而定。倘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提出本件聲請將無實益，故請聲請人釋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更生還款金額及必要

01 生活支出費用？有無其他可供擔保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2 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為何？請說
03 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
04 款金額、分期期數）。

05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06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
07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08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09 人申請之資料，請「儘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10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
11 全。）